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10號

自 訴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自 訴 人 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ONG TA GROUPING COMPAN
Y LIMITED)

上 二 人

自訴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自 訴 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ONE ELECTRONIC TECHNOL
OGY CO., LTD.)

自 訴 人 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TEN XIANG PRECISION BU
SINESS CO., LTD.)

上 二 人

自訴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林佩萱律師

被 告 陳祖培 年籍詳卷
李長庚 年籍詳卷
高韡庭 年籍詳卷
黃凱 年籍詳卷
呂碧榮 年籍詳卷
洪秋玲 年籍詳卷
賴崇益 年籍詳卷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自訴均不受理。

01 理由

02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
04 限，此有司法院院字第53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起訴或
05 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
06 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7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
08 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第273條第6
09 項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本案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泓達集團股份有
11 限公司、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於
12 提起自訴時均未提出提出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且未提
13 供相關資料以核實確有該等外國法人之存在，已與刑事訴訟
14 法第319條第1項規定之程式未合，而無從認定提起自訴之人
15 確為法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
16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本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簽署核發之法
17 人資格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正、認證或驗證之文
18 書正本；自訴人在我國如有委任代表人，均應提出我國境內
19 代表人授權書，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正、認證或驗證之文書
20 正本，該裁定均於113年12月2日送達於自訴人4人，有該裁
21 定1份及送達證書11紙在卷可稽，然自訴人4人迄今均未補
22 正，揆諸前揭說明，自訴人4人逾期未補正其等為法人及在
23 我國委任代表人之授權書等資料，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為
2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三、自訴人4人固具狀稱業於113年9月間進行取得公正、認證或
26 驗證文件之流程，尚須3個月始能補正相關文件等語。惟
27 查，自訴人是否具有自訴人資格，當應於提起自訴前取得證
28 明文件後，再行提起自訴，且自訴案件既應委任律師提起自
29 訴，已難就前開事項諉為不知，否則無異是任意提起自訴
30 後，而佔用司法資源，其等所稱，要屬無據。又本判決為不
31 受理判決，並未限制自訴人符合法律上程式後再行提起自

01 訴，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第273
03 條第6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06 法 官 姚念慈

07 法 官 賴政豪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馨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